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陳秀怡

電話：9255761#11

電子信箱：hrphuo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原字第1130067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30067290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000A\_113006729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及文化課程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26日府教原字第113004656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目的係落實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構思規劃具多元文化觀點之相關課程與教材。
- 三、甄選概述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文化教師等。
  - (二)課程類組：含語文類及文化類共2組，每份教案撰寫人數以1-3人為限，每人於各類組至多參與2份教案。
  - (三)報名投件：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1日(四)晚間23時59分以

教務處 113/04/23



1130001715

前，請將投件教案相關資料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EKrMiCTc5A3rQp226>，並進行線上報名。

(四)獎勵辦法：

- 1、依課程類組分別擇優選出獲獎教案，特優1件、優等2件、甲等3件及佳作4件，每件作品頒發商品禮卷及獎狀1幀。
- 2、投件作品經評選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認定未達該等第獎項之水準時，該等第獎項得從缺，其名額得轉列於該等第以下之獎項。
- 3、獲獎之優良教案，將公告於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iedu.ilc.edu.tw/>)提供下載，以有效地促進優良教案交流及分享教學成果。

(五)成績公告：113年9月2日（一）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(<https://ilcmain.ilc.edu.tw/>)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iedu.ilc.edu.tw/>)，並另函文至各校及獲獎者。

(六)其餘甄選須知，可至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下載相關表件詳閱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育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陳秀怡老師，電話：9255761分機11，電子信箱：  
[hrphuo@tmail.ilc.edu.tw](mailto:hrphuo@tmail.il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